

#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資料中心 校史文物受贈作業原則

108年1月23日第443次主管會報通過制定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各界捐贈校史文物，並使校史文物受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所指之校史文物(以下簡稱文物)，係指與本校校史有關之檔案、手稿、器物、出版品、圖像資料、視聽資料、藝術品、媒體報導及會議資料等各種紙質與非紙質物件。
- 三、受贈文物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  - (一)內容性質符合本館校史文物典藏價值者。
  - (二)以原件為主。
  - (三)來源明確、產權清楚且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者。
  - (四)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之管制物品者，應取得合法文件。
- 四、受贈文物如有以下情事，本館得予以婉拒：
  - (一)不符上述原則者。
  - (二)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  - (三)破損不堪使用者。
- 五、本館保有受贈文物入藏與否之決定權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。
- 六、捐贈者與本館應訂定捐贈協議書，載明受贈標的之所有權、附著於其上之著作權及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運用等相關權利義務，以及捐贈者要求之其他附加條件。
- 七、捐贈者要求之附加條件，以合理、公平、合法、可行，且不違反本館其他規定為原則。
- 八、受贈文物之典藏與管理，悉依本館相關作業規定處理，捐贈者及其繼承人不得提出返還贈與物之請求。
- 九、本館保有受贈文物之處理權，包括典藏、展覽、陳列、註銷、移交、捐贈或其他處理方式，必要時，得告知捐贈者處理現況。
- 十、本作業原則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